《福泽社区居民公约》

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,促进社区安定稳定,把本社区建成环境优美、治安良好、人际关系和谐的文明社区.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,联系本社区实际,经民主讨论,特制定以下居民公约：

一、在日常生活及社会活动时，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社区的管理制度。

二、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、热爱人民、热爱集体；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、人生观。
 三、倡导科学、文明、健康的生活方式，自觉抵制不良生活习气。勤俭持家，家庭和睦，实行计划生育。
 四、积极参加志愿者队伍活动，配合、参与社区中各项管理工作。
 五、提倡诚信原则、公正原则；办文明事、做文明人。
 六、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，尊老爱幼、互助友爱，和睦相处，关心弱势群体，共同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。
 七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，自觉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触电、防煤气中毒措施，确保家庭人身财产安全。
 八、维护公共设施，绿化环境，不乱丢垃圾、高空抛物、不随意停放车辆、不乱设摊、不在建筑物上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刻画。
 九、发扬社会正气、抵制歪风邪气、向一切不良倾向作斗争。严禁打架斗殴、聚众赌博、嫖娼、吸毒贩毒。
 十、居民将房屋出租、出借时：应告知居委会并按规定办理私房出租的相关手续，同时要求使用人遵守法律、法规和社区居民公约。
 十一、自觉维护小区环境整洁、优美，提倡节能减排，共创一个平安和谐的新型社区。
 十二、移风易俗、反对封建迷信.做到红白喜事不大操大办。

十三、深入广泛发动群众实行“扫黄打非”综合治理。
 本居民公约于2019年10月10日经居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，2021年6月修订。